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十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王頌基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郭慶平議員
陸頌雄議員 (因事請假)
麥業成議員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王威信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元朗民政事務處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申請指南更新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5／第 1 號)

3.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4. 有成員查詢若團體違反違規記分制度下之「非常嚴重違規項目」後所承擔的罰則。另有成員詢問假如有參加者違反有關規則，處方會如何處理。
5. 民政處代表回應時指出，若租用團體違反上述制度下之「非常嚴重違規項目」，該團體將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內租用本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主辦機構/團體於申請場地時亦已明白及願意遵守租用申請指南內的各項使用條件，及提醒活動參加者遵守有關規則。
6. 主席總結，成員通過將建議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第三項：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5／第 2 號)

7. 有成員建議民政處向區內學校宣傳上述計劃。

8. 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將於 2015/16 學年開始時致函予區內學校以推廣上述計劃。有關計劃宣傳資料亦會張貼於民政事務處轄下之社區中心/會堂，以供市民參閱。

9. 主席總結，成員通過建議於 2015/16 學年繼續開放區內的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並將建議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活動摺疊式隔板使用安排建議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5／第 3 號)

10. 成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如下：

- (1) 鑑於利用活動摺疊式隔板作場地分隔的成效不大，擔心若新落成的社區會堂沿用該設計，會衍生場地空置的問題，以致未能有效提高使用率，因此希望查詢新落成社區會堂的設計；
- (2) 有成員查詢其他區的社區會堂就現行設計的使用情況；及
- (3) 有成員關注該設計是否值得予以保留，及查詢暫緩上述計劃後民政處會否配合區內團體使用活動摺疊式隔板的需要。

11. 民政處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第十五區將有新社區會堂落成，民政處已要求於該會堂裝設全電動摺疊式隔板，以便將場地分隔，縮短裝設的人手及時間，減少預留作設置及收回隔板的時間；
- (2) 處方將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上述使用計劃的成效，以完善及優化現行計劃；及
- (3) 如申請非定期連續租用的機構/團體希望於大型活動中使用活動摺疊隔板，處方將盡力配合有關使用申請，以善用區內資源，靈活配

合區內機構/團體的需要。

12. 主席總結，考慮到以活動摺疊式隔板作場地分隔的成效不大，建議成員通過上述建議，並將有關建議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考慮及通過。

第五項：其他事項

13. 有成員反映天暉路社區會堂的名稱標誌未能方便居民辨識該社區會堂的位置，期望民政處改善有關設計。民政處代表備悉成員意見，並會研究改善方法。

14. 有成員反映早前天晴社區會堂的空气調節系統故障問題對使用者造成不便，期望處方能適時跟進。民政處代表表示會堂的空气調節系統由機電工程署負責保養維修，於系統發生故障後，已即時通知該署，並要求安排緊急維修。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